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
)、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
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或“ ㄰ 、 ²
jÐj) ⠀ 8 第一条 1\0‘:“»
¼Q4×1Ñ*6õñ�`»-1Ñ7E1\
为加强对 ᡆ jÐj) 
"A¡
¼-œ ㅜаㄐᙫࡉ
Q 第一条 1\0‘ jÐj)

2 
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
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前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
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申
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
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
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
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
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
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
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

3 
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交所的网站进行公告。公告
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公司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公司章
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
等义务。 
第四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 
第十一条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
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
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三条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
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5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
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
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
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
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减持计划并披露。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
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
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
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
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
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
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
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
间区间等。

7 
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股
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
的情况（如有）；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
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
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
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九条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
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